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謝嘉淳

被　　告　楊博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然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東勢鄉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料、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周曉羚